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农计〔2017〕19号

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财政局，顺德区农业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省农业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指南》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第七批)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017 年, 通过实施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要求,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一带一路”战略, 落实广东省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和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促进农产品对外贸易,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良种良法引进和示范推广的国际合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 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188 号) 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农业对外贸易促进、经济技术交流公共服务

(一) 项目扶持内容

扶持组织开展农业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推动和落实开拓国际农产品市场活动开展的公共服务; 扶持针对农业对外贸易和农业对外技术合作工作。

(二) 补助标准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 个项目, 资金补助约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促进我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境外推广活动; 组织相关专题论坛和对接活动。

(三)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为广东省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省

级专业从事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以及农产品贸易促进的事业单位。

2. 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有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五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登记注册证明材料
3. 项目可研性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支持高效园艺作物新品种引进交流推广平台建设

（一）项目扶持内容

扶持引进境外高效园艺作物，引进名特优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模式，开展试验、示范、推广以及技术培训等，建立高效园艺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交流平台，打造我省农业对外合作示范园区，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

（二）补贴标准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 个项目，资金补助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种苗及繁育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升级的支出；相关种苗引进、农资、劳务用工支出；示范、推广支出等。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家级农业园区。项目依托单位长期开展园艺作物引种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对项目开展具有科技支撑作用，基础设施完善。

2. 园区自有土地面积 800 亩以上, 具有 20000 平方米以上用于种苗生产和品种展示的大棚设施。

3. 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生态环境, 邻近大中城市, 具备农业技术推广、展示培训、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等多种功能。

4. 拥有完备的科技人才队伍,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以上。

5. 当地政府重视, 能筹集配套资金, 列入省重点项目。

(四) 申报材料要求

1.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书

2. 园区批复证明材料

3. 园区土地面积和大棚面积证明材料

4. 项目可研性报告及相关资料

5. 当地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承诺函

三、支持农作物优新品种引进综合示范基地建设

(一) 项目扶持内容

扶持引进国外并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模式, 引进和培养对外合作交流种业人才等, 建设农作物优新品种引进综合示范基地。重点扶持蔬菜、水果等优新品种的引进示范交流, 提升我省岭南水果及南菜北运产业发展优势, 发展地方特色经济。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

(二) 补助标准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 个项目, 资金补助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外农作物种质资源、农作物品种、技术、设施、模式的引进

及示范推广；基础设施建设。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1. 项目承担单位为地市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长期开展引种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对项目开展具有科技支撑作用，基础设施完善。

2. 项目承担单位自有土地 500 亩以上，技术力量雄厚，有举办大型合作交流展示活动经验。

3. 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有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五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4. 具有良好的农业生产资源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具备农业技术推广、展示培训、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

5. 拥有完备的科技人才队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4 名以上，拥有作物育种专业背景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专业人才，且有选育种方面的科研成果。

6. 与国家大宗蔬菜产业体系合作者优先考虑。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登记注册证明材料

3. 中英文对外合作协议

4. 申报单位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 土地面积证明材料

6. 项目可研性报告及相关资料

四、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实行逐级联合申报制度。属县级范围的，统一报送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申报材料后，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财政省直管县（市）直接向省申报。属地级以上市管辖范围的，由申报单位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省直单位由单位统一审核后直接上报。

（二）网上申报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各地级以上市、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点“个人事项”进入后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入再点“项目库申报”）中统一录入通过本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上报的项目申报信息，省直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中录入通过本单位审核的项目申报信息，并向省农业厅报送《项目申报汇总表》（发送到邮箱 gdntzx@126.com，zzycc@gdagri.gov.cn），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5日。

（三）书面材料申报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指南》

要求的格式上报。省直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农业、财政部门须于2017年5月8日前将材料报省农业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和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时间为准)。

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联系人:

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

梁文健,联系电话:020-37288401。

项目主办处室联系人:

郑亚玲,联系电话:020-37288237。

五、注意事项

1. 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安排预算,申报项目时一律不得列支出国费、接待费、会议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不合理费用,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

2. 材料尽量提供原件,如部分材料无法提供原件,可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标注与原件相同。

3. 2016年度已获得本专项资助的项目不列入本年度申报范围。

附件: 1. 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书

2. 2017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申报书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项目任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填制日期:

广东省农业厅制

一、2017 年项目任务计划

(一) 项目任务来由 (背景)

(二) 年度目标与项目成果

(三) 项目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四) 项目内容及金额

(五) 时间进度 (范围为 2017 年 1 月-12 月)

(六) 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事项

二、参加单位经费分配表（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任务	经费分配（万元）
总 计（万元）			

注：涉及的相关单位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基层单位、省级单位及项目单位所属独立法人等。

三、项目承担单位情况

-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 （二）人员状况、技术设备条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三）专业技术水平和配套设备条件
- （四）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五、申请资金经济分类明细表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专业设备购置	小计	其他费用

注：不得列支“三公”经费、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等。

六、申报意见表

项目 单位 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县（区）级农业局意见		县（区）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农业局意见		地市级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账户 （财务专用章）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备 注		

附件 2:

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项目类别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内容	申报金额	备注
		支持农业 对外贸易 促进、经济 技术交流 公共服务	支持高效园 艺作物新品 种引进交流 推广平台建 设	支持农作 物优新品 种引进综 合示范基 地建设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1. 该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和省级事业单位填写。

2. 省级事业单位在“市别”一栏请填写省级事业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刘娟
